

# 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22024-02

采购项目：浦口区桥林街道 2022 年林蒲社区江坂组  
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工程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

采购类别：工程类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谈判邀请.....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部分 | 评分标准.....    | 17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18 |
| 第五部分 | 采购合同.....    | 23 |
| 第六部分 | 谈判文件格式.....  | 60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浦口区桥林街道 2022 年林蒲社区江坂组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谈判。

### 1、项目编号：2022024-02

2、项目内容：浦口区桥林街道 2022 年林蒲社区江坂组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工程，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等详见第四章需求说明。

###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2021 年第三方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年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①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③政府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2022年度南京市市级、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房屋建筑工程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名录库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供应商签订的定点采购协议）。

###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诚信

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http://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4、采购项目预算：¥：180 万元（单位：人民币）。

5、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18.931203 万元（单位：人民币）。

6、考察现场及答疑：

6.1、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2、有关本次响应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法：

（1）采购文件出售日期：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19 日为止，每天 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到 2022 年 05 月 26 日，每天 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发至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3230760194@qq.com），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文件材料后将文件发至供应商报名邮箱。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05-23-13: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05-23-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05-23-14: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17 号现代大厦 18 层 1807 室）；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投标文件（一正贰副），以及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中正副本分开封印，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10、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明茵路 1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傅科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58270709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17 号现代大厦 18 层 1807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袁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996417774

**1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

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上

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谈判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资质、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除在“谈判邀请”中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

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5、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5.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6、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谈判函（谈判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第一章谈判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谈判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接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合同条款；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6.4 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能力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项目具体要求实施本工程、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工程实施方案、技术路线、保障措施及人员物资配置等的详细说明，这些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纸和数据等。如出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或项目图纸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
-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工程及设备保修期不低于两年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6.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等。本项目需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由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统一报价，相

互监督，不单独一一报价。

6.6 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谈判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9、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四、谈判

## 10、谈判组织

10.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0.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11、谈判程序

### 11.1 开标前准备

(1) 提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做好开标准备工作；

(2) 安排人员进行报价文件送达记录；

(3) 确认工作人员、业主及监管部门领导到场情况；

(4) 在开标时间前一天抽取专家评委，组成评审小组，进行抽取登记并写明评委联系方式，抽取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委人数，并通知专家评委在开标会开始后合适的时间到场参与评标（一般为开标时间，业主方参与评标的相关专家不能超过评审小组成员人数的 1/3）；

(5) 按正式开标时间进行开标，并停止接收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送达登记，逾时的不予受理。

### 11.2 开标会流程

(1) 宣布开标纪律。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对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提出要求，比如涉密项目的开标，应在进入开标会场前将通讯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按规定的方 式提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正常的开标程序。

(2) 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场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确认其是否有权参加开标会，并留存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 公布接收投标文件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标包和递交时间等，以及投标人撤回投标情况等。

(4) 宣布有关人员。主持人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依次宣布开标人、

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5)检查密封.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组织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果投标文件密封状况与接收时不一致,或者存在拆封痕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开标。投标人填写密封检查情况表。

(6)宣布开标顺序。主持人宣布开标顺序及二次报价顺序。一般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开标,如按照“先到先开或“抽签”的顺序,或抽签确定顺序。

(7)唱标(不唱价格).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依次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谈判申请及申明”中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以及由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内容。

(8)确认开标记录。开标工作人员应做好书面开标记录,完整如实记录以下内容:

- ① 开标时间、地点;
- ②招标项目名称;
- ③投标人名称;
- ④项目工期;
- ⑤ 开标过程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采购人代表(若有)、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若有)、记录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1.3 评审流程

(1)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商务、

技术、价格及其他内容进行谈判，谈判的轮次由谈判小组决定。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二次报价的投标单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报价和技术资料进行独立评标，签字确认。

(6) 最终由磋商小组组长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中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由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如有）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7) 评标结束后，评标报告交予业主（采购人），由业主最终确定成交人。

(8) 确定成交人后，进行成交公示（在公示栏或网上平台公示）；（成交公示要求写明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项目负责人、成交价。

#### 1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经谈判小组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2、成交标准**

12.1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方现场抽签决定中标人。

##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按照价格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谈判小组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开标结果不现场公布，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3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4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

#### 17.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联 系 人： 袁工
- (3) 联系电话： 15996417774
- (4) 联系邮箱： 3230760194@qq.com
- (5) 接收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17 号现代大厦 18 层 1807 室

1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

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1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评审纪律，扰乱谈判、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方现场抽签决定中标人。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

件的除外)。

8、上述评分办法均以谈判响应文件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9、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10、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浦口区桥林街道林蒲社区江坂组，主要对衣冠冢、画室及林散之故居院内非文保建筑进行立面、顶面整治维修；对7株古树、1处古井以及笔塔、林散之衣冠冢、雕像、牌坊等传统要素进行标识、围栏设计；对江上草堂等三幢市级文保建筑进行防渗、防潮、防虫等设计；对村落内部水体、石阶、院落等环境要素进行整治美化，恢复其古朴风貌。

### 4.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 4.3 建设目标

对林蒲社区江坂组实施传统风貌保护、文化特色振兴、景观环境美化、人居环境改善、公共设施提质等工程。

海绵城市要求：符合据《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浦口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施工及验收要点（试行）》文件标准。

项目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施工安全要求：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环保要求：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 4.4 报价要求

1、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费用，相关条例及处罚规定按照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如有污染、破坏要及时恢复。在投标



报价中必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3、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街道、交警、派出所和附近居民协调的一切费用一并计入报价。施工垃圾外运由承包方自理，不得混入土石方内外运。

4、投标人必须就现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社会活动、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疫情防控、扬尘管控等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滞费、降效等损失和费用增加等，除发包人认为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将不再另行顺延工期，且不做任何费用补偿和费用调整；若政府出台新文件的，执行新文件内容。

5、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投标人须全面考虑措施费，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

#### **4.5 项目经理**

1、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格式自拟）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格式自拟）

#### 4.6 保修期

工程及设备保修期为不低于 2 年，提供相关声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4.7 安全生产要求

1、施工方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在甲方及各级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每发现或通报一处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的操作等问题，将对施工方处以 500 至 5000 元的罚款；如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对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在复查中每发现一处未整改问题，处以总合同款 0.5-5% 的罚款（可累加）。

2、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般责任事故将扣除 10%-30% 合同款；重大责任事故将一票否决，扣除剩余合同款，并禁止再参与桥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

#### 4.8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确定中标资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 10%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款证明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收款账户：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桥林农行账户：10122901040000087）。

#### 4.9 工作重点内容

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出具跟审报告，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三个月内报送结算审计所有材料，否则视同我单位主动放弃申报结算资料资格，甲方有权要求相关审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出具审计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若有特殊原因三个月内不能报送审计结算的情况，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会商同意后，凭相关会议纪要酌情延迟送审时间。

#### 4.10 农民工工资保证

我单位承诺：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注：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4.11 暂列金使用及变更管理

按照街道暂列金审批手续及工程量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4.12 其他说明

1、成交单位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施工、生活用水、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工程量清单中如有列出材料、设备品牌的，如投标单位另选其他品牌的，须提供资料以证明所选品牌不低于清单中所列品牌档次，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4、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若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达到两次，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 4.13 项目工期

预计4个月（2022年06月-2022年09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14 付款方式

- （1）项目开工后，实际工程量完成50%，支付合同价的30%；
- （2）海绵城市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 （3）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70%；
- （4）结算审计满一年，支付审定价的15%；

(5)剩余的15%作为质保金，结算审计满两年且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 4.15 代理费和评委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70%计算，不足1000元按1000元收取。评审费按实收取。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基准费率的60%计算，不足1000元按1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4.16 本项目相关附件

链接：供应商自行登录<https://pan.baidu.com/s/1Ts-afLi2kPZlH52zAdxTig>下载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提取码：jstx。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开展下列工程采购项目：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浦口区桥林街道 2022 年林蒲社区江坂组<br>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工程 |    |    |

工程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 （3）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项目在交付前维持设施完好/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竣工后根据工程量大小据实结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桥林街道工程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的质量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内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出具跟审报告，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三个月内报送结算审计所有材料，400 万以上项目可适当放宽时间，采购人有权要求相关审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出具审计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有特殊原因三个月内不能报送审计结算的情况，需提前 30 天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会商同意后，酌情延迟送审时间。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确定中标资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价款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款证明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收款账户：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桥林农行账户：10122901040000087）。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1、项目开工后，实际工程量完成 50%，支付合同价的 30%；2、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3、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4、结算审计满一年，支付审定价的 15%；5、剩余的 15%作为质保金，结算审计满两年且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完工项目、拒付采购资金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 %违约金。

2. 如供应商不能交付工程项目的，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3. 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 %的滞纳金。如供应商逾期交付达\_\_\_\_\_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4、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天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工程现场，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其他会议，每发现 1 次无故缺席的情况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 3 次不在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拒不更换的终止合同履行。

5. 供应商所交付的工程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_\_\_\_\_ %的违约金。

6. 在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供应商\_\_\_\_\_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交付前维持设施完好/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8. 供应商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供应商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供应商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_\_\_\_\_% 的赔偿金。

10.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出具跟审报告，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三个月内报送结算审计所有材料，若有特殊原因三个月内不能报送审计结算的情况，需提前 30 天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会商同意后，酌情延迟送审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相关审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出具审计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供应商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在采购人及各级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每发现或通报一处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的操作等问题，将对施工方处以 500 至 5000 元的罚款；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对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在复查中每发现一处未整改问题，处以总合同款 0.5-5% 的罚款（可累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般责任事故将扣除 10%-30% 合同款；重大责任事故将一票否决，扣除剩余合同款，并禁止再参与桥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二条 工程的变更和调整**

暂列金的使用及工程量变更按照街道暂列金审批手续及工程量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本工程不允许违法转包及分包。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本合同以外签署的附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1.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谈判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否则所造成的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谈判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双方协商后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监理或发包方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外道路以投标时现场状况为准。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数量错误调整数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协调将水、电尽量接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单独申请装表并自行向供水部门、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竣工图（4套）、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确需延长需事先向采购人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甲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

方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甲供材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1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3.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定规定进行补偿或赔偿。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2、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追究违约损失。3、承包人须严格做好扬尘管控措施，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因扬尘问题发包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并处以5万元/次的罚款；如承包人扬尘管控措施未通过发包人检查，则处以1万元/次的罚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一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业主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项目经理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罚款500元/次。如项目经理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周累计5天不在现场或一周缺席例会2次，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且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10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



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30天。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确定中标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价款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款证明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收款账户：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桥林农行账户：10122901040000087）。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

(3) \_\_\_\_\_。

### 5 .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 .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至少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及南京市相应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5.3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 5.3.1 工程质量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 5.3.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2000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2000-20000元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4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2) 在采购人及各级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每发现或通报一处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的操作等问题，将对施工方处以500至5000元的罚款；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对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在复查中每发现一处未整改问题，处以总合同款0.5-5%的罚款（可累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般责任事故将扣除10%-30%合同款；重大责任事故将一票否决，扣除剩余合同款，并禁止再参与桥林地区政府投资项目。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价2%-5%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开工前七天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从合同价款中扣5万元，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且因工期延误而增加的监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承包人施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配合发包人对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等进行校验，如承包人所供材料样本、与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价格、品种、质量等指标不符时，发包人可责令其退货，承包人须承担其材料费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该批次材料费的10%予以处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街道工程量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10.2 工程设计变更

10.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或增加批准的建设规模时，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及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3、其他变更

10.3.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3.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6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造价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

10.3.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 10.4、确定变更价款

10.4.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14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4.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4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

(1)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

a、工程变更签证的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组初审，监理工程师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如需现场计量，监理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项目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到场）；

b、监理组初审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将监理工程师初审批准的相关资料送跟踪审计咨询人员，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审核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C、项目代表根据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的审核意见，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2) 有效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项目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支付。

## 10.5 变更估价

### 10.5.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街道暂列金审批手续及工程量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中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按固定单价方式签约，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竣工后根据工程量大小据实结算。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综合单价视为固定单价。

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施工现场及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等相关风险，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按苏建价【2008】67号等相关文件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清单报价中考虑，已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零星工程，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

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认: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投标报价中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的项目,应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新增的项目须由甲方书面同意,新增的综合单价经监理方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后的价格结算(但必须与投标时清单子目组价同一口径)。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已有的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除发包人认可的与可调整工程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考评费与奖励费),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8日前将当月25日前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项目开工后，实际工程量完成50%，支付合同价的30%；

(2) 海绵城市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70%；

(4) 结算审计满一年，支付审定价的15%；

(5) 剩余的15%作为质保金，结算审计满两年且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6)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付款。

在达到相应的付款节点后，承包人应提出付款申请，写明收款账号，并开具等额发票（注：在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开齐对应审定价的全额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每滞后一天赔偿5000元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24h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2%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5万元/天；罚总额均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因承包人主观原因不能按月工期完成但不影响总工期的情况下，每延误五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
3.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
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8. 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1、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需要的材料或物品，并应保存或根据招标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理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竣工交付后一周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按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对未发生的工作量按实扣回。

4、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代付给代理公司（只提供个人签收表），税费由中标人自理。

5、本工程结算价格，最终以审计为准。审计完成时间按审计部门规定执行。

6、工程竣工经结算审计结束后，本工程核减率超过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因政策性规定或政府重大活动等原因造成工地暂停施工，工期顺延，不附带任何补偿。

8、所有材料、设备及施工按规范进行检测，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予补偿。

9、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负全责，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0、发包人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增减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2. 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出具跟审报告，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三个月内报送结算审计所有材料，否则视同我单位主动放弃申报结算资料资格，甲方有权要求相关审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出具审计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若有特殊原因三个月内不能报送审计结算的情况，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会商同意后，凭相关会议纪要酌情延迟送审时间。

##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其他工程为2年\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六章 附 件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浦口区桥林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元人民币，服务周期\_\_\_\_\_月。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浦口区桥林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委托代理人<br><br>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br><br>身份证反面 |
|--------------------|--------------------|

附件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br>(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诚信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管理

（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br/>法定代表人(签字) :<br/>二〇 年 月 日</p> |          |  |

注:

#### 一、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二、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应完整填写此函，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浦口区桥林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工程量清单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职务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  
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